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5月23日海秘字第1120004673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，整合相關資源、推動特色發展、校務永續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策略與目標。
 - (二)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。
 - (三)審議本校各項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(四)檢核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之實施成效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若有業務特殊需求，得邀請具有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實踐經驗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
- 六、為推動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整合本校大學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業務，設大學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副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事務推動，由校長遴選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。本中心得視業務推動狀況置專案經理、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